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洪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224290_1110083590_111D203769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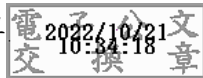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1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14日府經建字第111023134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事，本部101年8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674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釋。本案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，請貴府本於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建設處 收文:111/10/21



1110410405

2 附件隨送